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97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主持人：杭院長學鳴

紀錄：曾慧娟

五、稽核事項

（一）有關校務基金進用約聘人員數量、費用及管控措施，請人事室、總務處於下次會議協助派員出席說明。

決議：建請業務單位聘用專案助理時，於申請表上新增欄位說明用人單位聘用效益，以便日後稽核業務單位支出、收入與業務間之相互關係。

（二）稽核本校 95 及 96 年度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收支情形。

決議：關於本校 95 及 96 年度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收支事宜，建請學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業務單位於下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報本案辦理情形。

六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討論本會施行細則第二、三條之規定

決議：依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」第二、三條規定(如附件)，為有效稽核本校當年度之經費運用有關事項，每年召開年度經費稽核會議前，請會計室提供全校開支帳目總表，並請校內各業務單位(教務處、研發處、總務處、重大工程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校務基金)提供該單位之開支帳目報告，以便委員全面瞭解校內各項經費運作情形並進行稽核。

七、討論下次會議稽核事項

（一）稽核 97 年度決算，請會計室提供全校開支帳目總表，並請相關單位(教務處、研發處、總務處、重大工程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校務基金)將 97 年各類經費收支、分配、支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及辦法

提會，以備稽核。

(二) 稽核本校 95 及 96 年度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收支之後續辦理情形。

八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0 分）